

计算机学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

选拔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[2022]6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就我院 2020 级全体本科生的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培养模式

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，实施“3+1+2”本硕贯通式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。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，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。

二、培养办法

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，经个人申请，通过学校选拔即可进入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。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，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，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。

为保证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培养质量，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在 2023 年 9 月实行中期考核。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本校研究生推免资格，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—研究生交互式学习。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，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，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。研究生阶段，本科第四学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。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，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

答辩。

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，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；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，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；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，则取消其参与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资格；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，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，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，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，方可本科毕业。

三、选拔办法

（一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对象：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0 级本科生。

（三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机构：

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、规划、领导学院的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工作。

组 长：张凯、赵月建

副组长：朱子奇、刘俊、龚晗

组 员：胡威、张鸿、李鹏、李涛、李顺新、徐浩伦、2020 级各班班主任

各班学生党员、班长和学习委员参与选拔工作的通知、组织和部分审查工作，确保选拔工作顺利、有序开展。

(四)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名额分配：

我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名额暂定为 10 名，全院不分专业通排选拔，后期经过综合考察确定最终人选。

(五)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选拔基本条件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2、修满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、二学年所有课程（含公共选修课），两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，且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科目（含公共选修课）第一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以申请者的教务系统成绩单为准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。

3、身体和心理健康。

4、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(1)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注：满足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条件后，若还想申请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，选择的专业应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。

(2)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注：满足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条件后，若还想申请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，选择的专业应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。

(六)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具体选拔办法：

符合上述“基本条件”的 2020 级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照全年级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。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= 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（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全部课程为依据）的平均学分绩点 $\times 0.95$ +（申请学生所得附加分 \div 所有申请学生中最高附加分） $\times 0.2$ 。（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）。

若单门课程多次修读，且每次成绩均及格，则取多次修读的课程绩点平均值为该课程的课程绩点。

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（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

全部课程为依据）的平均学分绩点=
$$\frac{\sum(\text{所修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所修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所修课程总学分}}$$
（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）。

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完全一致，则测算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（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全部课程为依据）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排序在前者优先。

附加项折算分的计算方法为：

1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项赛事按表 1 加分，非同一性质比赛成绩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比赛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。集体合作成果以证书为准，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。

表 1 国家部委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三大赛事

	等级	国家级	省级
获奖 成果	一（冠军、金牌）	30	10
	二（亚军、银牌）	20	8
	三（季军、铜牌）	10	6

2、在下列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2 加分。下列各项目比赛成绩不能累加计算，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。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，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。

表 2 ACM-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

	等级	国际级	亚洲区分站赛
获奖 成果	一（冠军、金牌）	30	10
	二（亚军、银牌）	20	8
	三（季军、铜牌）	10	6

3、在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3 加分，包括但不限于 FIRA 机器人世界杯比赛、全

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大赛、“蓝桥杯”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、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等；在所有行业性比赛中，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；华中区、中南区等区域性质比赛按照省级比赛减半计分。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，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。其他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（2022年更新）》表中所含的 B1、B2 类赛事获奖，参照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进行加分。按照表 3 加分的所有项目中，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。

表 3 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

	等级	国际级	国家级	省级
获奖 成果	一（冠军、金牌）	16	8	4
	二（亚军、银牌）	10	6	2
	三（季军、铜牌）	8	4	1

4、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，按照表 4 加分。论文作者单位必须为“武汉科技大学”，每一类论文只计算一项。

表 4 学术论文

SCI 一区 CCF A 类国际期刊	SCI 二区 CCF B 类国际期刊	SCI 三区 CCF C 类国际期刊	SCI 四区
40	30	20	15

EI 期刊	CCF A 类会议	CCF B 类会议	CCF C 类会议
10	35	25	15
CCF A 类中文期刊	CCF B 类中文期刊	CCF C 类中文期刊	北大核心中文期刊
30	20	10	8
CPCI-S 会议	一般 EI 会议	普通期刊	
6	2	2	

注：论文分级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办法》执行，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，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《期刊引用报告(JCR)》计算，CCF 分类参照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（2019 版）》。

5、获得知识产权者，按照表 5 加分。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，其中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不予计分。发明专利分为受理（受理通知书与发明专利请求书发明人页）和授权（发明专利证书），受理不累计加分，授权可累计加分。软件著作权均只计算授权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），且只计一项。所有本科学生的知识产权，必须是通过科发院审核、由学校代理机构负责申请所取得，且必须排序第一，或者由本院专业老师申请获得证书后，开书面证明（证明学生是第一著作权人），方予认可加分。

表 5 知识产权

类别	受理	授权
发明专利	2	10
软件著作权	0	2

6、PAT 成绩：通过 PAT 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考试的，只计算甲级成绩，按照表 6 加分。

表 6 PAT 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考试评分

排名	40%-20%	20%-10%	10%以内
甲级	3	4	6

特别说明：以上所有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。

同时，如当年申请学生中，没有学生满足：

- ①有省级以上一等奖奖项（含）；
- ②有在 SCI 四区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；
- ③有 1 项发明专利。

以上三项中的任何一项时，附加分总分最高只计 0.15 分，计算办法不变。

四、选拔工作相关安排

1、符合第五条“推免生基本条件”的“成绩要求”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于 11 月 10 日 17:00 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教三楼 30120），所有进入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需要在表格中填写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意向性申请。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不需要单独进行选拔，只需要学生在申请表中填写意向性申请。除了递交申请表，同时还需递交英语四级成绩单或至少成绩证明、获奖证书、成绩单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清晰复印件备审。逾期不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学院统计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的成绩单为准，同时对申请学生的奖励加分情况做全面的评审工作；但凡弄虚作假的学生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提出学院候选名单后将在学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学校要求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